

# 柔肩也能挑重担

——行唐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刘旭佳的办案故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国东

7月9日上午,记者在行唐县人民检察院见到刘旭佳时,她正在办公室埋头翻看着一本本厚厚的卷宗。得知记者的来意后,她暂时放下手头的工作,接受了采访。随着交谈的深入,眼前这位柔柔弱弱的女检察官履行检察职责、服务人民群众、维护法律尊严、守护公平正义的形象渐渐清晰起来……

1988年出生的刘旭佳现任行唐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她2012年到行唐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以来,三次获评先进个人、两次获评行唐县优秀团干部、三次获评行唐县优秀公务员,还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获“检察之星”、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

## ■ 耐心热情 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

今年5月28日,一起故意伤害案件的当事人张某拿着一份申请书找到刘旭佳,支支吾吾地说:“刘检察官,你看我的那个案子能不能不起诉,这是我写的申请。”递过申请书,张某接着又说:“你看能不能6月初办清啊?”刘旭佳接过申请书,心里很是纳闷,申请不起诉很正常,但没见过这么着急的。经详细了解,才知道今年6月7日张某的孩子要参加高考,孩子平时学习成绩很不错,高考志愿要填报提前批的院校,高考一结束就需要政审,但张某的案子成了孩子报考的“绊脚石”。眼看着孩子的前途就要被自己耽误了,作为父亲的张某心里很是着急。见状,刘旭佳安慰张某会尽快审阅案卷,看是否符合不起诉的条件。紧接着,刘旭佳放弃休息时间,加班加点审查案卷发现,当事人张某与被害人王某既是亲戚又是邻居,两家之前关系不错,后来因为翻盖新房占路的问题产生矛盾。案发当天,王某到张某家理论,并抡起板凳砸张某,张某情急之下用铁锹拍到了王某的肩膀,导致王某肩膀骨折,经鉴定为轻伤二级。事发后,张某赔偿了王某并取得了谅解。

仔细审查案卷后,刘旭佳认为双方当事人系亲属关系,因邻里纠纷引发冲突,且被害人一方也有过错,案发后双方和解,张某又具有自首情节,符合不起诉的条件。随后,刘旭佳联系了被害人王某,向其核实相关情况,并先后两次把双方叫到一起,讲法律、讲情理,最终双方就道路问题也达成了和解。6月4日,当张某在孩子高考前拿到不起诉决定书



图为刘旭佳在接待来访群众。

后,连连向刘旭佳表示感谢:“感谢检察院,感谢检察官,你可真是为我们解决了大难题啊!”

“无论什么时候,都不能忘了从检的初心!”刘旭佳说,我们办理的刑事案件大都涉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检察干警每天面对各类的案件、不同的当事人,一个细节上的疏忽就会影响检察机关在群众中的形象和威信。刘旭佳在接待每一位案件当事人或者家属时,遇到当事人不理解、发牢骚,都会耐心倾听、细心解释、热心劝解。尤其是在办理农村发生故意伤害案件时,打架双方大都是邻居或亲戚,因为土地、房屋等邻里纠纷,积怨多年,劝解工作也很难做,稍微解决不好便会激化矛盾。为此,刘旭佳在办理类似案件中,即使案件在检察机关的诉讼程序已经结束,她还是每访必接,每一次都会笑脸相迎,热心接待,耐心解答并予以劝说。她的诚恳态度拉近了与当事人的距离,得到了当事人的认可,每每都能成功平复当事人情绪、化解矛盾,树立起了检察为民的良好服务形象。

## ■ 精益求精 做办案一线的排头兵

“办理案件办的就是证据!有时候一个字、一个签名都会影响到案件的定性。所以,来不得半点马虎,必须精益求精。”自参加工作以来,刘旭佳始终坚守在执法办案第一线,共参与办理刑事案件500余件,无论是办案数量还是办案质量,在全院均名列前茅。

2019年2月,行唐县检察院受理了张某某等人涉恶犯罪案件,因该案涉及人员较多、案情复杂,院党组抽调专人进行办理。刘旭佳作为一名年轻的“公诉人”被抽

进专案组。在审查案卷中,她发现张某某等人还涉嫌一起盗掘古文化遗址案件,但就案件定性辩护人提出了异议。究竟是盗掘古文化遗址还是盗窃,一时无法定论。作为文物方面的“小白”,这让她一时没有了思绪。但她凭着一股“不服输”的劲头,暗暗下定决心:“坚决维护法律尊严、守护公平正义,绝不能稀里糊涂!”为了弄清被盗文物的性质,她联系当地文物局的专业人员,多次上门请教、咨询涉案文物的情况和文物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会同文物专家到现场进行查看,详细掌握了被盗文物的具体情况。最终,决定以盗窃罪对该起案件提起公诉,辩护人当庭对该起案件事实的定性表示认同。因被盗物品系国家二级文物,法院最终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11年,既保证了案件质量和公平公正,也让辩护人、被告人心服口服。

为了确保案件质量,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刘旭佳在办案中对每一份证据都仔细审查,对每一个疑点都不放过。曾经,因为一份鉴定意见上的伤口形状,她多次到行唐县医院、新乐市医院咨询医生;因为一份鉴定申请,她陪同当事人走访了市里几家医院;因为一起交通事故是否构成逃逸,她几次到事故发生地查看现场,走访群众;因为一起拒执案件,她反复到当事人所在的村里走访调查……正是她在办案中的这种精益求精的态度和严谨的作风,既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充分展现了作为一名检察官的职业素养。

## ■ 履职尽责 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

“作为公诉人,我最骄傲的就

是能够代表国家在法庭上指控犯罪,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有着法学硕士学位的刘旭佳虽然从事检察工作时间不长,但已经成为行唐县检察院公诉的骨干力量,经常承办一些重大、疑难案件。在许多人眼里,看到的都是公诉人在法庭上唇枪舌剑,维护公平正义、维护法律尊严最“威风”、最光鲜的一面。可俗话说“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在这光鲜的背后,是伏案疾书,是静思默想,是废寝忘食……

她在办理石家庄市检察院指定管辖的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合同诈骗案时,审阅了十几本案卷、讯问了6名被告人,整理了100多页的审查报告,在没有退查机会的情况下,加班加点在办案期限内审查了案件。该案开庭当日,面对6名被告人、9名辩护人,她在法庭上讯问被告人一环紧扣一环,出示证据条理清楚,法庭辩论处变不惊、有条不紊、言简意赅。该案经过两天的庭审,圆满审结,被告人均被判处相应的刑罚。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要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通过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共利益,推动社会治理。”今年第二季度,刘旭佳和同事就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先后走访了全县18个住宅小区,对小区内设置的制售直饮水机进行检查,检查后发现大部分小区内的制售直饮水设备未依法取得经营资格,也没有安装尾水回收设施,不仅居民的饮水安全无法保障,还造成了水资源的浪费。针对此情况,经报请院领导批准后,该院及时向县水利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要求对全县制售直饮水机进行调查统计,完善制售直饮水机备案程序,并将备案信息及时抄送县卫生健康局,对未按照相关规定经营的制售直饮水机经营者依法作出处理。与此同时,刘旭佳和同事还针对在走访调查中发现的散装食品卫生安全隐患、居民燃气安全隐患等问题,报请院领导批准后,向相关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目前,水利部门已经根据检察建议整改完毕,其他相关部门正在针对散装食品卫生安全隐患、居民燃气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采访接近尾声,当记者问刘旭佳对从事检察工作有什么感受时,她说:“我很庆幸能成为一名检察官,我热爱我的职业,我愿为这份职业从青丝奉献到白发,这是我的骄傲!”

高速交警阜平大队民警高温下义务为事故车辆更换轮胎,车主邮寄来锦旗和感谢信——

# “我要把这种正能量传递下去”

□ 王瑶

“感谢人民的好交警,我要把这种正能量传递下去。”近日,高速交警阜平大队收到一个快递包裹,里面是一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感谢信里行间满满地都是当事人对民警的感激之情。

事情要从6月11日说起。

那天下午,高速交警阜平大队民警巡逻至沧榆高速保定方向225公里处时,发现应急车道上停着一辆开着双闪灯的SUV,车辆后方未摆放任何警示标志,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民警立即上前了解情况,并协助驾驶员正确摆放了三角警示牌。

经了解得知,该车辆爆胎,驾驶员和随车人员都不换备胎,也没有更换轮胎的工具,他们试图联系汽车4S店,但因为位置偏远,工作人员无法到达现场处理,正在犯难之际,遇到巡逻至此的民警。民警一边安慰驾驶员不要着急,一边使用警车上的工具为车辆

更换备胎。因为车辆备用充气轮胎型号特殊,比一般备胎更换更费时费力,民警反复尝试着各种办法,经过20多分钟的尝试,轮胎最终更换完成。当天地表温度接近40℃,两名民警的制服早被汗水湿透,在反复确认轮胎安装无误后,民警回到自己的岗位上继续巡逻。

事后,为了感谢两位交警热心及时的救助,车主特意邮寄来锦旗和感谢信,还冲洗了两张照片,记录两名民警蹲在地上安装轮胎的身影。“感谢人民的好交警。我是第一次碰到这样的事故,一筹莫展之际交警主动帮我换胎,令我非常感动,同时,我也希望可以将这种正能量传递下去。”事故车辆驾驶员在感谢信里这样写道。

纸短情长,感谢信的背后凝聚着群众对高速交警工作的支持和感谢,这既是一份荣誉,更是对高速交警工作的激励。高速交警阜平大队民警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牢记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全力为群众的出行安全保驾护航。

# 事故车辆司机被卡车内 渤海新区交警紧急救援

□ 刘茂林

7月16日,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交警紧急救助受困群众,续写了一段“暖警故事”。

当日8时许,渤海新区公安分局交警三大队民警李高名、杨家凯接到路人报警称:在南大港产业园区384省道扣村路口东,有一辆面包车不知什么原因闯到公路北侧的沟里,具体情况不明。

警情就是命令,接警之后,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在途中拨打了南大港

急救中心电话请求救援。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事故现场一片狼藉。被事故车辆撞断的树木残枝散落一地,事故车辆驾驶员位置车门被一棵碗口粗的树木打死卡住,车内驾驶员已经神志不清。为防止驾驶员昏睡,民警不停拍打车窗与驾驶员交流,并仔细查看现场,实施救助。120急救车抵达现场后,民警和医护人员一起从副驾驶位置将驾驶员成功救出,搀扶其至救护车上。目前,经过及时救治,该驾驶员已经康复出院。

# 两男子砸车窗盗窃车内财物 保定竞秀警方快速破获系列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赵明轩)7月10日,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通过缜密侦查,仅用15个小时,成功侦破系列盗窃车内财物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

当日7时许,竞秀区分局接群众报警,在中央风景小区地下车库,数辆汽车车玻璃被砸,造成车内财物损失。案件发生后,竞秀分局高度重视,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全力展开案件侦破工作。

专案组通过询问报案人、走访周边群众,初步判定案发时间在7月10日凌晨。经调查取证发现,当日2时20分左右,有两名可疑男子

进入小区,3时10分左右离开,有重大作案嫌疑。两名嫌疑人员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始终面戴口罩,无法辨别面部特征。专案组又根据其行动路线顺线追踪,最终追踪至小营房村。22时许,专案组在该村某宾馆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当场查获弹弓、钢珠、改锥等作案工具,以及加油卡、香烟等盗窃所得赃物。经连夜突审,二人交代,自今年6月份以来,其在莲池区、定兴县、竞秀区等地,通过使用弹弓、改锥等工具破窗的方式,砸车30余辆盗窃车内财物。

目前,该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



7月13日,固安县政法委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路长制”责任路段大龙堂村路临街商户开展门前“五包”督导检查和创城宣传活动,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建设创建工作,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提高文明素养,提升城市形象。

马志伟  
岳东宇 摄

# 协议离婚后,女方探望孩子被男方多次以不正当理由拒绝。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支持起诉—— 离婚妈妈如愿见到了孩子

□ 罗慧丽 刘俊燕

“儿子,妈妈终于见到你了。”“妈妈,我也想你了。”7月初,时隔半年之久,母亲小红(化名)终于如愿见到了朝思暮想的儿子小然(化名),母子相拥而泣,令人动容。

小红是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支持起诉的一起民事探望权纠纷案当事人。

2019年,小红与丈夫协议离婚。按照双方的协议内容,两人2岁的婚生子小然由男方抚养并承担抚养费,小红有探望孩子的权利。协议对小红探望孩子的

具体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了约定。可是,离婚后,男方却多次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小红行使探望权。小红托人与男方协商探望孩子事宜,男方却以孩子抚养费争议为由再次拒绝小红行使探望权。小红急切地想见到孩子,可又一时不知如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后来,她通过朋友找到了妇联维权,妇联把这一线索提供给了邯山区检察院。

接到线索后,邯山区检察院未检工作室检察官及时联系了小红,询问了她的诉求并依法调取了小红与其前夫的离婚协议书、离婚证等相关证据。经了解,

小红的经济条件较差,生活比较困难。为了保障小红正常行使自己的探望权,维护其合法权益,保护小红健康成长,邯山区检察院未检工作室于4月1日正式受理此案。

“小红与其前夫已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好了抚养费和小红行使探望权的时间、地点与方式,男方应当协助小红探望孩子。”未检检察官介绍,男方以抚养费为由拒绝小红行使探望权的行为侵害了小红的合法权益和小然的身心健康。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

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据此,邯山区检察院未检工作室决定对该案支持起诉。

6月11日,邯山区检察院未检工作室检察官出庭支持起诉这起民事探望权纠纷案。7月1日,区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原告小红对婚生子小然享有探望权,每周探望小然一次,被告对此负有协助义务。

对于法院的判决,小红与前夫均表示不再上诉。小红终于如愿见到了自己的孩子。